

臺北縣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
許可證第 91 號

冬 字 第 2 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427 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目 錄

政令

財政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0 點及第 12 點規定	3
工務	函轉臺北市政府「闕河忍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處予停業 3 個月」	7
	檢送「臺北縣政府山坡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	8
	函轉內政部釋示「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71 號令規定」	9
	函轉新竹市政府「祥亨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不予懲戒」	10
	函轉內政部「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規費依 96 年 9 月 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246 號令訂定之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10
勞工	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11
人事	函轉行政院釋示「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因學校減班配合調降職務列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案」	12
	函轉行政院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13
	銓敘部書函示「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所訂事由得按其自願經醫師同意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可否請流產假疑義」	15
	銓敘部書函示「公務人員申請公傷假疑義」	16
環保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3 點規定	18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18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本公報每週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縣政府 編輯發行

採購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程品管人員暫時解除登錄案」.....	28
	96 年度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得獎工程名單.....	29

公告

民政	私立玫瑰園公墓第二期設施（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75-7、75-8、75-10、75-22、75-23 等 5 筆地號土地墓區）啟用.....	30
建設	撤銷「弘澤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	31
	撤銷「喻階圖書社」營利事業登記.....	32
	撤銷「虹耀實業社」營利事業登記.....	32
	撤銷「松福商店」營利事業登記.....	32
	撤銷「東織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	33
	撤銷「晨曦電腦用品店」營利事業登記.....	33
	撤銷「合元工程行」營利事業登記.....	34
	撤銷「建達五金店」營利事業登記.....	34
	撤銷「有家藥師藥局」營利事業登記.....	34
工務	應受送達人吳萬福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府 96 年 8 月 29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60566307 號函.....	35
	核准許育嘉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5
	註銷陳燦榮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36
城鄉	公示送達周明賜君因違反都市計畫法違規案件行政處分書因住址不詳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36
地政	公示送達公告「經濟部水利署執行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計畫」受理拆遷戶安置配售新莊市頭前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抽籤作業通知.....	37
水利	核定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登記.....	39
	公示送達本府 96.8.15 北府水排字第 0960538177 號函應送達人蘇風裕蘇石泉.....	41
稅務	開徵本縣 96 年地價稅.....	42

1、主辦單位：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2、承攬廠商：權億營造有限公司。

(五)得獎工程「臺北縣三重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1、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2、監造廠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承攬廠商：薪豐工程有限公司。

三、得獎之機關及廠商之獎勵措施依前揭要點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得獎廠商獎勵期間依獎狀所載日期為準(即自96年12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期間為1年。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縣長 周 錫 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執行

.....
公 告
.....

民

政

臺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60601976號

主旨：公告私立玫瑰園公墓第二期設施(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75-7、75-8、75-10、75-22、75-23等5筆地號土地墓區)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暨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6年6月28日(96)金寶發字第09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私立玫瑰園公墓。
- 二、設置者名稱：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光潔）。
- 三、設置地點：同意設置範圍包括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71、71-1、72、75、75-7、75-8、75-9、75-10、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7、75-18、75-19、75-20、75-21、75-22、75-23、75-24、75-25、75-26、75-27、75-28、75-29、75-30、75-31、75-32、75-33、75-34、75-35、75-36、75-37、77、80、80-1、80-2 等 39 筆地號土地（總計面積 23.2664 公頃）。前期（第一期）准予啟用墓區為 75-17 及 75-12 共 2 筆地號土地範圍（面積 1.3145 公頃），本期（第二期）准予啟用墓區為 75-7、75-8、75-10、75-22、75-23 等 5 筆地號土地範圍（面積 3.9675 公頃），合計 5.2820 公頃土地供埋葬使用；75-15 地號土地除設有墓園服務中心（辦公室）外，依原「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保留為納骨塔預定用地，納骨塔設施尚未在本次公告啟用之列，其後續之開發、啟用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餘地號分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得做為埋葬（存）屍體（骨灰）使用。
- 四、所屬區域：臺北縣石門鄉。
- 五、備註：本公告殯葬設施之對外經營、販售，並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縣長 周 錫 璋

建

設

臺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建登字第 09606199391 號

主旨：撤銷「弘澤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30 條。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弘澤企業社。
- 二、負責人姓名：吳聲豪。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北縣商聯甲字第 078339 號。
- 四、營業地址：臺北縣樹林市樹德街 17 巷 2 弄 6 號 1 樓。
- 五、撤銷原因：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查報該商號未於現址營業且已逾半年未領用統一發票，本府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撤銷該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周 錫 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

承辦人：文右武
電話：(02)29603456分機8038
傳真：29686124

受文者：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7000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縣石門鄉設置之「私立玫瑰園公墓」，申請第2期設施（坐落於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75-7、75-8、75-10、75-22、75-23等5筆地號土地，面積3.9675公頃）啟用許可乙案，本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並自刊登縣府公報日（96年冬字第2期，96年10月10日出版）起同意啟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6年6月28日（96）金寶發字第096號函辦理。
- 二、查貴公司設置「私立玫瑰園公墓」（土地坐落於本縣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71、71-1、72、75、75-7、75-8、75-9、75-10、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7、75-18、75-19、75-20、75-21、75-22、75-23、75-24、75-25、75-26、75-27、75-28、75-29、75-30、75-31、75-32、75-33、75-34、75-35、75-36、75-37、77、80、80-1、80-2等39筆地號，總計面積23.2664公頃），相關埋葬使用墓區（合計5.2820公頃土地），分別經本府96年4月9日北府民生字第0960146381號及本府96年9月26日北府民生字第0960601976號公告，全數同意啟用在案。另有關原「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中之納骨塔乙座，請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本府

總發文

民政局



95年1月10日北府民殯字第0950011740號函備查貴公司所申請玫瑰園公墓開發作業時間調整之期程完成開發、啟用。

- 三、經查本府已於96年7月4日北府民生字第0960304690號函備查貴公司申請旨揭公墓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請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第4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販售事宜，善盡管理維護、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並請 貴公司務必依照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辦理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查核簽證事宜。
- 四、另查本府96年4月30日北府民生字第0960274166號函及本府96年7月4日北府民生字第0960304690號函示略以：「所報『玫瑰園公墓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7條、第10條及第19條等相關條文未臻妥適，請適時修正之。」，謹併敘明。
- 五、本案後續涉及建築、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仍應確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縣石門鄉公所、本府農業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地政局、本府環保局、本府民政局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